

朝阳区“打击欺诈骗保”医保基金

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朝阳区“打击欺诈骗保”医保基金专项审计项目》（招标编号：TC240R5JJ）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审计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对朝阳区医保经办机构（即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以及朝阳区内2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2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家一级定点医疗机构、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审计，并按照被审计对象逐一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朝阳区医保经办机构（即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对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与医疗机构费用审核和结算支付情况，对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定点医疗机构准入、第三方责任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异地就医结算费用等审核情况，DRG/DIP付费方式下年度预算额度确定情况，智能审核系统使用情况，对定点医药机构日常核查落实情况等进行审计检查。

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对其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医保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应用情况以及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医疗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进行专项审计检查。

二、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甲方。

第二条 审计组组成

乙方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原则上审计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实施审计前，如有人员变动，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书面备案。审计组组长必须为招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且为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工作进度及提供审计资料

1. 工作进度

乙方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审计内容的相关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及工作总结，并协助甲方完成后续咨询服务。

2. 提供审计资料

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供成果文件，对审核报告的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验收条款

甲方应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相关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准则等相关要求对中介机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审计工作底稿验收标准

- (1) 审计工作底稿要及时、全面、规范编制。
- (2) 审计工作底稿要做到事实描述清晰准确。审计发现问题追本溯源，审深审透彻，对问题实质把握清晰准确。违反法律法规依据充分、合适。审计意见和建议切实可行，避免提出不利于有效整改的笼统、宽泛、没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
- (3) 审计组组长应逐份、逐条审核审计工作底稿并确认签字，避免出现审计工作底稿复核不严的问题，审计组组长对审计工作底稿负最终责任。

2. 审计报告验收标准

(1) 形式验收

审计报告要符合甲方审计报告模板要求。

(2) 内容验收。

①审计报告内容要全面、完整，全面覆盖审计实施方案的审计内容，做到事事有回应，回应有重点；

②审计报告用词要精炼准确，语言表述要恰当，易于理解，表述不存在歧义，不存在含糊不清等情况；

- ③审计发现问题要把握问题本质正确定性，问题归类要合理；
- ④审计发现问题描述要实事求是，不偏不倚的反映审计事项，要做到客观公正；
- ⑤审计定性依据要充分、准确、适用，符合本单位、本问题具体情况；
- ⑥审计建议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经过充分调研，具有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3. 验收时间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 工作进度及提供审计资料”所规定的时间进行验收安排，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后15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4. 验收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

第五条 审计收费

-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为人民币88.00万元。
- 2.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4.00万元）作为首付款；乙方提供的医保经办机构审计报告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35.20万元）作为中期款；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8.80万元）作为尾款。
- 3.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熟悉行业有关政策业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的相关培训；
-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专业技术问题时，甲方应提供相关指导；
- 3. 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和考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监督；
- 4.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并扣减审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选派符合本协议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保障审计服务质量。

乙方在接受委托时，若遇乙方或其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事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接受对该单位和该事项的审计服务。

乙方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工作协调、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等实施，并完成审计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乙方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

乙方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责任书，组织乙方参加审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在审计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利用审计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委托事项的活动。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乙方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审计结束时，乙方应当将每个项目在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及出具审计报告等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有效资料整理成档移交甲方。

乙方对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立即报告，不得徇私舞弊隐瞒不报，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果发生重大的人员和机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乙方审计组组长应全程参与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工作结果负责。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验收发现存在严重失实、严重错误、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经济事项等重大错漏确需要现场返工复查的，返工复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处罚

乙方开展审计服务过程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执行，并向社会通报，乙方今后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类似的招标工作：

1. 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委托任务；
2. 未得到甲方同意，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3. 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明显不规范行为、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经济事项等重大错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4. 不按约定由乙方独立开展审计，分包或者转包审计任务；

5. 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

6. 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1. 限期完成或重做；

2. 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 相应扣除部分或全部聘用费用，不再支付超过双方约定工作天数的工作时间的聘用费用；

4. 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的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3日内如数退还。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中执行过程中，出现协议中未涉及纠纷事项，甲乙两方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两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4.7.3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银行账户开户名：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0413000103000059385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4.7.3